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號

異 議 人 曾炳坤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張意岭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
本院書記官民國114年1月6日110年度重訴字第322號書記官處分
書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
第4款規定，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
幣500元。茲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
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。另本件民事異議狀之相對人僅記載張意
岭，與前開處分書當事人欄記載不符，異議人應併為補正或說明
原因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上正本係正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黃舜民